

证券代码：833833

证券简称：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3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有误。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之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2、授予日期：2022年2月17日
- 3、授予人数：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3人。
- 4、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授予数量：1,910,000股。
- 6、授予价格：3.00元/股。
- 7、登记日期：2022年4月14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间已届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分12个月、24个月，分二期解除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故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挂牌公司负面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td> </tr> <tr> <td>2</td> <td>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1 194 443 383">3</td> <td data-bbox="443 194 1082 38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td> </tr> </table>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1 510 443 573">序号</th> <th data-bbox="443 510 1082 573">激励对象负面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1 573 443 698">1</td> <td data-bbox="443 573 1082 698">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td> </tr> <tr> <td data-bbox="341 698 443 824">2</td> <td data-bbox="443 698 1082 824">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td> </tr> <tr> <td data-bbox="341 824 443 949">3</td> <td data-bbox="443 824 1082 949">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td> </tr> <tr> <td data-bbox="341 949 443 1075">4</td> <td data-bbox="443 949 1082 107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075 443 1200">5</td> <td data-bbox="443 1075 1082 1200">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200 443 1326">6</td> <td data-bbox="443 1200 1082 132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1 1458 443 1583">序号</th> <th data-bbox="443 1458 1082 1583">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1 1583 443 1771">1</td> <td data-bbox="443 1583 1082 177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771 443 1960">2</td> <td data-bbox="443 1771 1082 196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body> </table> <p>“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p>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266,242.97 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323,442.66 元，同比增长 751.28%。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p>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解除限售要求。</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8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未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解锁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经董事会批准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未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解锁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经董事会批准的	4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其 2022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业绩指标。</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未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解锁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经董事会批准的											
4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振华	董事	250,000	250,000	50%
2	田文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35,000	50%
3	彭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50%
4	饶剑峰	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50%
5	库洪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	4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650,000	-
二、核心员工					
1	王诗宏	技术总监、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2	刘金华	审计经理、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3	王勇	安全经理、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4	叶青	研发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5	桂国军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6	柯小红	采购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7	吴有才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8	杨军防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9	朱正金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0	龚元文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11	黄凯斌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2	阮雪广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3	邹立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4	陈连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5	李忠良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6	邱连生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7	刘晓燕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8	胡启锋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9	彭彪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20	兰贵凤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21	曹丽艳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22	吕文凯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23	柯宏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24	林康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25	夏年秀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235,000	235,000	-
合计			885,000	885,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彭新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之子。彭新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方面工作，其所处岗位对于公司经营发展非常重要。彭新伟过去 3 年均能较好的完成其工作任务，为公司创造巨大价值，是公司必要的核心人员。除彭新伟以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振华	董事	250,000	125,000	125,000
2	田文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17,500	17,500
3	彭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	150,000
4	饶剑峰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5	库洪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	22,500	2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325,000	325,000
二、核心员工					
1	王诗宏	技术总监、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	刘金华	审计经理、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	王勇	安全经理、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4	叶青	研发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	桂国军	销售经理、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			
6	柯小红	采购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	吴有才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8	杨军防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9	朱正金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0	龚元文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1	黄凯斌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2	阮雪广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3	邹立华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4	陈连吉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5	李忠良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6	邱连生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7	刘晓燕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8	胡启锋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9	彭彪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0	兰贵凤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1	曹丽艳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2	吕文凯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3	柯宏伟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24	林康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25	夏年秀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235,000	0	235,000
合计			885,000	325,000	560,000

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